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Febr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麻醉药品委员会

##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13年3月11日至1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6(b)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  
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  
落实情况：减少供应和相关措施

巴黎公约伙伴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阿片剂非法贩运问题  
第三次部长级会议的后续行动

## 执行主任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说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执行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巴黎公约伙伴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阿片剂非法贩运问题第三次部长级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55/11号决议而采取的步骤，委员会在该决议中欢迎将《巴黎公约》举措作为打击源自阿富汗阿片剂贩运活动的最重要框架之一，吁请会员国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其他组织合作，促进充分执行巴黎公约伙伴打击源自阿富汗阿片剂非法贩运问题第三次部长级会议2012年2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委员会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在该决议执行过程中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根据《巴黎公约》伙伴作出的决定，《巴黎公约》举措将使用《维也纳宣言》作为今后在四个商定的加强合作领域的范围内采取干预行动的框架。

\* E/CN.7/2013/1。



## 一. 背景

1. 与奥地利、法国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合作，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下，2012年2月16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巴黎公约伙伴打击源自阿富汗阿片剂非法贩运问题第三次部长级会议。部长以及各代表团团长通过了《维也纳宣言》（见 E/CN.7/2012/17），这是一项以平衡、综合方式打击源自阿富汗阿片剂全球威胁的国际承诺声明，同时考虑到了《关于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和目的。500名与会者将《维也纳宣言》中具体列出的四个主要方面确定为加强合作的重点：区域举措、与阿片剂非法贩运有关联的资金流动、防止前体化学品转移用途，以及减少药物滥用和药物依赖性。第三次部长级会议标志着《巴黎公约》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因为《巴黎公约》伙伴重申将分担打击阿片剂的共同责任。《维也纳宣言》承认缉毒工作在阿富汗建立安全、民主体制和实现繁荣的过程中起着关键作用，是《巴黎公约》伙伴的活动蓝图。鉴于国际政治议程的不断变化以及计划于2014年在阿富汗实现多层次过渡，前面将是充满挑战的时期。

## 二.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2. 作为第三次部长级会议之后立即采取的一项后续行动，麻醉药品委员会在2012年3月第五十五届会议上通过了第55/11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吁请会员国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以及其他主管的国际组织合作，促进全面落实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

3. 麻醉药品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主动提议编写《巴黎公约》伙伴在会议上提出的旨在加强《巴黎公约》举措和实施《维也纳宣言》的具体意见和建议简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可与会员国进行协商，在其方案活动中予以使用。

## 三. 委员会第55/1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巴黎公约》伙伴认识到，在对付源自阿富汗阿片剂全球威胁的过程中，所有利害相关方都将面临艰难的情形和充满挑战的时期。由于认识到需要加强彼此之间的协调，《巴黎公约》伙伴拟作出种种努力，为落实《维也纳宣言》而简化《巴黎公约》框架。在巴黎公约政策咨商小组2012年9月3日举行的续会上采取了第一个重大步骤，这次会议上，《巴黎公约》伙伴决定以《维也纳宣言》作为路线图，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协调和技术援助的支持下，指导在《巴黎公约》举措计划中的三年期第四阶段期间指导此项工作。

5. 在巴黎公约政策咨商小组2012年9月3日续会上，公约伙伴对《巴黎公约》举措第三阶段独立评估的调查结论和建议表示赞同，这证实了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的举措提供独特机制的重要性，同时，根据评估结果，公约伙伴还同意将该举措目前的第三阶段从2012年5月延长至2013年5月。

6. 《巴黎公约》伙伴决定将该举措第三阶段延长至 2013 年 5 月，使得能够设立四个与《维也纳宣言》中所概述的四个加强合作的支柱相对应的专家工作组。
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2 年 10 月 4 日和 5 日在维也纳组织并主办了专门致力于预防和减少毒品滥用的专家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会议审查并讨论了毒品预防干预措施和政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汇编了一套建议，供政策咨商小组 2013 年 3 月 6 日和 7 日的会议通过，以指导公约伙伴建立《维也纳宣言》关于减少毒品滥用和药物依赖性的支柱。
8. 截至撰写本报告时，已计划由欧洲警察组织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在海牙设立三个以执法为主题的专家工作组。专家工作组将审查前几次就这些主题举行的会议上提出的《巴黎公约》专家工作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将为落实《维也纳宣言》框架而确定今后伙伴干预行动的优先活动。
9. 前体问题专家工作组定于 2013 年 2 月 11 日举行会议。讨论将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展开：最新趋势变化、走私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前体化学品所采用的路线和方法，以及关于前体和关于前体贩运国际调查的区域情报工作组。
10. 跨境合作与法律框架问题专家工作组定于 2013 年 2 月 12 日举行会议。讨论将侧重于分享信息和法医鉴定学情报、执法堵截综合战略和法律合作。
11. 关于发现和堵截与阿片剂贩运相关联的非法资金流动问题专家工作组定于 2013 年 2 月 13 日举行会议。讨论重点将是汇款替代办法、资产没收从业人员网络、查明、防止和堵截现金非法跨境流动的实际措施，以及确立打击源自阿富汗阿片剂的非法资金流动的路线图。

#### 四. 《巴黎公约》举措今后采取的步骤

12. 《巴黎公约》举措第四阶段的启动时间适逢中亚至欧洲贩毒路线问题部长级会议举行十周年，2003 年 5 月 21 日和 22 日在巴黎举行的这次部长级会议标志着《巴黎公约》举措的起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目前正在编拟《巴黎公约》举措第四阶段的项目文件，这些文件将提交 2013 年 3 月 6 日和 7 日举行的政策咨商小组会议通过。该举措第四阶段将强调《巴黎公约》伙伴关系是一种多层面举措，有助于确定政策并将其落实到行动中，其目标是显示各伙伴之间在《维也纳宣言》四个优先干预领域中加强合作所取得的成果。
13. 在《巴黎公约》伙伴完全同意的情况下，设想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落实专家各项建议提供后续支持，以便按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5/11 号决议的要求，加强《维也纳宣言》执行进展情况报告制度。
1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一如既往地以协调人身份支持《巴黎公约》伙伴实现公约目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继续通过巴黎公约协调股，为《巴黎公约》伙伴提供支助，并在专家和政策一级协助伙伴之间进行磋商，同时加强落实专家建议的工作和支持《维也纳宣言》的活动。现在设想开发一种系统和若干工具，以收集、核对和分析关于《维也纳宣言》所设想的四个加强合作领

域的信息。这取决于从公约伙伴收到信息的自由流动，包括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伙伴关系的平等成员。

15. 在《巴黎公约》举措第四阶段，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着眼于确保《巴黎公约》伙伴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相关跨部门专业科和方案之间的适当协调，其中包括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处（通过执行支助科、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全球方案以及全球集装箱管制方案）、毒品预防和保健处（通过预防、治疗和康复股？）以及研究和趋势分析处。在各区域之间，《巴黎公约》还将特别与阿富汗及邻国区域方案以及东南欧区域方案进行协调。这种做法将取得最大协同效应，促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项目的综合性质，避免重复努力，从而得以在《维也纳宣言》所概述的四个优先领域实现更公平的覆盖和更公平地提供技术援助。

## 五. 《巴黎公约》建议简编

16. 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在巴黎公约伙伴第三次部长级会议上提出的一项建议的后续行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公约伙伴在第三次部长级会议发言中所提各项建议汇编为简编第一版。简编压缩后与《维也纳宣言》概述的四个加强合作优先领域相对应。<sup>1</sup>

17. 简编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交给公约伙伴，可以被视为一种补充性宣传工具，有助于公约伙伴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共同努力执行《维也纳宣言》。本着这种精神，俄罗斯联邦联邦药物管制署于 2012 年 11 月下旬发起了一次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会议，讨论制订一个联合项目开发阿富汗互动地图的可能性，该建议由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 Sergey Lavrov 在部长级会议上提出。

---

<sup>1</sup> 2012 年 5 月 4 日与《巴黎公约》伙伴分享的该简编附于本文件附件。

## 附件

## 围绕巴黎公约伙伴打击源自阿富汗阿片剂非法贩运问题第三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所作发言简编

## 一. 引言

1. 下下载列《巴黎公约》伙伴在巴黎公约伙伴打击源自阿富汗阿片剂非法贩运问题第三次部长级会议上就第三次部长级会议 2012 年 2 月 16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所作发言简编。

## 二. 加强和执行打击源自阿富汗阿片剂非法贩运的各种区域举措

## A. 各种区域举措形成合力

2. “现在有许多处理阿富汗毒品问题的机制和区域举措，其中包括《巴黎公约》举措，上海合作组织（上合组织）框架内的合作举措、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举措以及各国与阿富汗之间的双边合作。我们应当为形成合力而加强各种机制和举措之间的协调和相互支持。”（中国/经济合作组织）

3. “……在联合国与活跃于这一区域的国际组织之间建立互动和加强协调，如上合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欧亚经济共同体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这些国家有实际合作经验，包括应对犯罪方面的挑战。”（俄罗斯联邦）

4. “……开展这方面的合作[即上合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欧亚经济共同体和独联体之间的合作]应当是执行 2011 年为阿富汗及邻国启动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方案的一个优先重点。我们期待着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与北大西洋条约组织（北约）之间展开互动，打击毒品贩运，这将非常有益。”（俄罗斯联邦）

5. “我国政府正在与中亚区域其他伙伴探索如何更好地开展合作并协调执法工作。我们希望利用现有机构并促进交流执法情报和敏感行动。”（美利坚合众国）

## B. 深化实际合作

6. “各方应进一步挖掘合作潜力，在各方面作出努力，例如，在药物管制执法机构之间建立合作渠道，提高合作效率，在情报共享方面增进实际合作，边境管制，司法协助，前体化学品管理和减少毒品需求，以及继续向阿富汗提供技术支持，以便通过执法官员培训提高该国的禁毒执法能力。”（中国）

7. “……在《巴黎公约》伙伴国边界加强边界和海关管制，包括使用先进技术。”（俄罗斯联邦）

8. “《巴黎公约》的实际执行方面还有进一步发展余地。我们认为这一举措为公约伙伴提供了共同基础，该举措还可以作为一个伙伴关系项目，在一个非常不同的区域把执法合作尽量提高到最高水平。执法当局之间加强行动合作，特别是区域一级的行动合作，是成功的关键。我们认为还没有做到这一点，因此应将其作为我们今后工作的优先重点之一。”（土耳其）

### 三. 侦查、堵截与阿片剂非法贩运有关的资金流动

#### A. 联合国专门资金

9. “……建立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起的联合国专门资金，利用该基金将没收的贩毒所得转用于各种打击阿富汗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毒品的联合国方案。”（俄罗斯联邦）

#### B. 各专门国际机构的合作机制

10. “……在《巴黎公约》框架内，由所有有关商界参与，建立由联合国协调的各专门国际机构的合作机制，其中将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金融行动工作队、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欧洲警察组织、上合组织、独联体以及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欧亚小组。”（俄罗斯联邦/中国）

#### C. 研究

11. “阿富汗毒品问题应当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行的资金流动全球研究的重点。”（俄罗斯联邦）

#### D. 常设工作组

12. “……进一步推进《巴黎公约》活动机构化政策，[[我们]]提议设立资金流动问题常设工作组。”（俄罗斯联邦）

### 四. 防止前体化学品转用于在阿富汗非法制造阿片剂

#### A. 供应链

13. “我们认为，切断阿富汗前体供应链的实际措施的执行并不充分和有效，我们认为有必要加强行动，侦查并切断流入阿富汗用于毒品生产的化学品偷运渠道。”（集体安全条约组织）

14. “作为该区域前体化学品特别是醋酸酐生产国，印度请求《巴黎公约》成员国致力于进一步加强醋酸酐国际供应链的安全。”（印度）

## B. 通过规范行动加强管制

15. “麻管局认为，目前可以采取一些重要规范活动，从而有助于大大改善该国禁毒形势。例如，这些活动包括加强对国际管制药物合法流动的管制，防止精神药物转移用途和滥用以及加强前体管制。”（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C. 资料收集和分析

16. “麻管局呼吁阿富汗政府以及国际社会采取充分措施确保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前体管制的第 1817 (2008)号决议，更具体而言，麻管局强烈敦促国际社会协助阿富汗政府继续改进与缉获前体化学品有关的资料的收集分析系统，以便于查明和堵截走私运货。麻管局还呼吁所有国家的政府以及在阿富汗境内和阿富汗周边开展活动的有关区域和国际实体通过已建立的聚合项目机制共享信息。”（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D. 公私伙伴关系

17. “……在联合国的领导下，以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通过的“化学工业业务自愿守则准则”为基础，启动一个以防止醋酸酐转入非法贩运为目的的加强公私伙伴关系的项目。”（俄罗斯联邦）

## E. 常设工作组

18. “……进一步推进《巴黎公约》活动机构化政策，[[我们]]提议设立前体问题常设工作组。”（俄罗斯联邦）

## F. 醋酸酐销售

19. “我特别希望谈一谈醋酸酐加标签的必要性——就是说，在醋酸酐制造厂把它染成某种颜色。早在 2005 年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巴黎公约》框架范围内的缉毒会议时我们就曾提出这一建议。”（塔吉克斯坦）

## 五. 通过全面办法减少药物滥用和药物依赖性

### A. 交流经验

20. “药物滥用预防和药物成瘾者康复问题也必须给予注意。实践表明这方面存在各种问题，其中许多问题没有其他国家和国际机构的配合是无法实际解决的。有必要交流经验，采用高效率治疗方法和康复程序。我们认为，合理做法是在制订和执行关于这些主题的专门国际项目时考虑到这一问题。”（集体安全条约组织）

21. “可以而且应当利用《巴黎公约》平台合作制订基于科学的药物成瘾防治战略。”（俄罗斯联邦）

**B. 西亚和中亚以外区域减少药物需求**

22. “……关于中亚以外区域各国需更多致力于减少药物需求的问题，这包括制订社会政策、立法和采取更严格的边境管制措施，并投入更多资源打击吸毒这一邪恶现象。这些措施应当特别针对青少年。”（瑞典）

**C. 在西亚和中亚区域内减少毒品需求**

23. “我们建议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以及吉尔吉斯共和国边境地区开展防止吸毒和提倡健康生活方式的联合活动，这些活动要有本国执法机构的参与以及科学、文化、体育、教育、医学和宗教界名人的参与。”（塔吉克斯坦）

**六. 其他方面**

24. “……设计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毒品作物数字互感地图”。

25. “……利用空间系统，包括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打击阿富汗毒品和前体非法贩运”。（俄罗斯联邦）